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徐森先生等 7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三期增资 3,105 万元用于“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鉴于本次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增资款中包含已受让江苏金圆少数股东未出资部分，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